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99221號

債 權 人 陳彥甫 住臺中市○○區市○○○路000號16樓
之1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丁正龍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資料，其應執行之行為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；另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德分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八德分行之存款債權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係在臺北市大同區、松山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